池州市物价局文件

池价商〔2015〕143号

关于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的通知

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皖价电〔2015〕27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我市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池州市城区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。

二、分档气量及价格

（一）分档气量及价格。根据满足天然气采暖需求，将居民用气量及价格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气量：月用气量20（含）立方米以下的，销售价格为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3.00元/立方米。

第二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30 立方米以上至 50 立方米（含）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3.30 元/立方米。

第三档气量，月用气量 50 立方米以上部分，销售价格为 4.20 元/立方米。

（二）计量周期。按季节性需求量差异分期计量，即：每年 4 月-11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，12 月-3 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计量周期内气量可累计，结余气量不跨期结转。

[redacted]

为低收入群体的补贴。各燃气经营单位应建立价差收入专户，专款专用，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物价局，市政府办，市住建委，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办公室，各县（区）物价局（所）。

池州市物价局办公室　　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20份